

兴宁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梅州市委“123456”及市委“112345”的思路举措，抢抓“双区”建设、乡村振兴、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等战略机遇，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等各项工作，守正创新、接续奋斗，全力构建“一城一廊一带”发展格局，加快“工贸新城•智慧兴宁”建设，着力稳增长、调结构、补短板、增后劲，奋力谱写兴宁新时代振兴发展新篇章，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

2021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96.32 亿元，同比增长 8.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2.37 亿元，同比增长 6.2%；第二产业增加值 33.50 亿元，同比增长 15.3%；第三产业增加值 110.45 亿元，同比增长 8.2%，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26.68:17.06:56.26。工业增加值 26.09 亿元，同比增长 25.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5 亿元，同比增长 3.0%；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3.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4.02 亿元，同比增长 2.7%。人均可支配收入 25461 元，同比增长 9.0%，其中，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30434 元，同比增长 8.9%；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21069 元，同比增长 9.5%。

从计划执行情况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九个方面的特点：

（一）工业经济稳步增长。

积极引导小微企业上规模，成功培育辰丰谷物、诺驰化工等 6 家企业新上规模。推动明珠流体整厂搬迁、泰歌科技成品油库建设等一批项目顺利竣工投产。金雁电工产值达 11 亿元，实现我市企业单体产值超 10 亿元“零的突破”。全年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71.43 亿元，同比增长 28.3%；规上工业增加值 18.1 亿元，同比增长 26.8%，增速梅州第一；技改投资 2.42 亿元，同比增长 18.3%。

（二）农业经济提质增效。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645740 亩，较 2020 年增加 150 亩，总产 285750 吨。全市出栏猪 52.85 万头、禽（不含鸽）1446.33 万只、牛 0.26 万头、羊 0.85 万只；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1200 亩，实现稻渔综合种养点亩增收 1000 元以上的目标；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面建成并通过省级验收，兴宁肉鸽产业园已获得省厅批复，目前处于建设阶段，“青香优 19 香”达到超级稻目标产量；我市被推介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典型县。

（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

突出产业融合，全面启动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不断丰富“红色游”产品供给，全面升级生态“绿色游”。成功举办“兴宁市第二届闪耀骑行庆国庆夜骑活动”。熙和湾等7个重点文旅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互联网产业园加快建设，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在国家复评中获评优秀，全市共有20个镇级电商服务站、239个村级电商服务站。新增限上商贸流通企业5家。2021年共接待游客271.35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19.2亿元。

(四) 城乡建设协调推进。

锦绣大桥建成通车，梅龙高铁、“一江两岸”河堤公路加快建设，河惠莞高速麻布岗出口至罗浮连接线公路工程启动，城市交通扩网提速；宁江公园一期建成使用，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第二自来水厂产能扩建与输水复线等工程基本完工，基础设施布局日益合理，城市能级持续提升，生活环境更加宜居。大力推进乡村建设，“三清三拆三整治”任务全面完成，“千村示范·万村整治”项目稳步推进，“两镇五村”示范片区亮化工程完成建设，石马“六村联动”连片示范项目完成3个主题区域工程建设，启动实施径南乡村振兴“十村联动”项目，启动“刁坊、坭陂、新圩”三镇美丽乡村连片示范和6个圩镇改造提升项目。推进总投资12.68亿元的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石壁水库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目前已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完成宁江河碧道兴南大桥至兴宁大桥段、革命老区及原中央苏区崩岗治理一期、

大坪镇上大塘河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

（五）发展要素不断增强。

1. 招商引资成效明显。全年新签约东莞烽泰新能源汽车和高端半导体热沉部件制造项目、东莞冠华益智玩具生产和销售项目等合同项目 17 个，计划投资总额合计 107.52 亿元，其中工业项目 11 个，计划投资总额合计 12.32 亿元；10 亿元以上合同项目 4 个。全面谋划对接项目，先后圆满举办总投资 112.5 亿元的 45 个项目集中签约动工竣工活动和总投资 17.62 亿元的 11 个工业项目集中签约活动。

2. 科技创新不断提升。强化产学研合作项目，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 家、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 14 家；新增梅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家，广梅园纳入兴宁统计 3 家，存量 39 家。获批建设省农业科技园区。

3. 资金争取富有成效。始终坚持项目为王、实干为上，精准对接中央投资方向，全年争取资金项目 17 个，下达资金共 16.3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项目 8 个，下达资金 1.1 亿元；专项债项目 7 个，下达资金 14.4 亿元；一般债项目 2 个，下达资金 7862 万元。

4. 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圆满完成 28 个省市重点正式项目年度投资任务。其中：27 个梅州市重点正式项目完成投资 34.63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100.11%；6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6.16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8.5 亿元）的 190.17%。

(六) 园区发展迈上新台阶。

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有进园企业 80 家（包括 3 家非工业企业），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9 家，已投（试）产企业 59 家、在建 13 家、筹建 5 家。涌现出金雁电工、新昌鞋业、拓展盈辉、兴盛玩具等产值超亿元企业 10 家。今年新引进企业 14 家，计划总投资 20.95 亿元。实现园区工业总产值 38 亿元，同比增长 31.11%；规上工业增加值 9.2 亿元，同比增长 24%；税收 1.56 亿元，同比增长 40.13%；固定资产投资 6.68 亿元，同比下降 43.91%。

(七) 改革工作任务压实落实。

深入推进六个方面 28 项改革任务的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全力抓好重点推进的 12 个专项行动。行政许可事项时限压减率达 95.05%，即办件占比达 99.39%，依申请六类全流程网办率 92.34%，综合受理率 99.14%。下放 296 项政务服务事项到镇街。梳理出第一批与天河区“跨域通办”政务服务事项 76 项，设置跨省通办专窗，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就近办、一地办”。“粤商通”商事主体注册 38961 户，实现企业办事“一站式”“免证办”“营商通”。共为 1226 家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章、营业执照等服务。投放 508 台“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实现“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全覆盖。受理办结各类商事登记业务 12285 笔。新登记各类商事主体 6336 户，我市商事主体达 64946 户。全市信用信息“双公示”共公示行

政许可 35123 条，行政处罚 2468 条。全市制订政务信用承诺书单位共 30 家，制订业务信用承诺书共 12 家。“互联网+监管”事项覆盖率在梅州排名第 1。

谋划建设粤闽赣苏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试验区(兴宁先行区)。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定位，充分依托现有工业园区和产业基础，以提升产业发展能级为主攻方向，初步确定以医疗器械制造、生态特色食品和装备制造为改革试验区的主导产业。

(八) 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9.2% (优 247 天、良 114 天、轻度污染 3 天)，优于梅州下达的控制目标要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国控监测断面水口水洋段平均水质Ⅲ类，达到控制目标要求；县级跨界断面梅江畲江官埔段水质月达标率 25%，比去年同期提高 8.3 个百分点。宁江河水口水洋断面年平均水质达到省控制目标要求。开展 6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办理任务 15 项，共完成管网建设约 43.1 千米。全面推行林长制，完成造林 5733 亩、森林抚育 22.7 万亩，县级国家森林城市加快创建。

(九) 民生福祉不断增强。

1. 保障救助力度加大。累计发放失业保险金 7140 人次，拨付金额 918 万元；缴纳职工医保费 7140 人次，缴纳金额 244 万元；发放求职补贴 3065 人次，累计发放金额 100 万元；审核认

定发放失业补助金 4631 人次，金额 212 万元。巩固城乡居保应保尽保。21993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6808 名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员以及 15375 名低保对象、特困群体人员均办理了代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 稳岗就业多措并举。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05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830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13 人；累计完成各类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3174 人次。

3. 教育医疗全面进步。全市高考成绩实现新突破，1 人被北京大学录取。本科上线人数占比 40.1%，同比增加 2.9%。1 名考生摘得梅州市中考状元桂冠。市高级技工学校升级技师学院建设项目（一期）中区学生宿舍、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及配套工程实施动工，创建技师学院项目获得 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扎实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市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建设已完成 80%，福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搬迁项目完成立项和项目一期工程招标工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方面参保人数 895647 人，医疗救助总人数 35465 人，27194 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医疗保障范围。

4.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已实现全覆盖，全市 20 个镇（街道）的综合文化站都达到了二级文化站标准（其中特级站 4 个，一级站 13 个，二级站 3 个）。兴宁

市图书馆被评为广东省基层文化工作先进单位，兴宁市文化馆已完成国家一级馆申报工作，正在等待上级验收。目前收集打磨戏曲小品作品 9 件、音乐作品 8 件上送梅州参评。竹板歌入选国家非遗项目名录。大坝里体育场全面完成升级改造，建成社区体育公园 2 个。圆满举办了“兴宁市第二届闪耀骑行庆国庆夜骑活动”等一系列晚间文旅体活动。大力推进公益培训工作，举办公益少儿美术、舞蹈等针对未成年人培训班共 33 期，培训我市各年龄段青少年共 990 人次；举办古筝、广场舞等社区、单位人员培训班 20 多场，共计培训各类人员 1500 多人。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发展动能不够充足。主导产业不突出，龙头企业较少，带动能力较弱。新谋划项目的成熟度不够高，能较快落地的偏少。二是要素保障不够有力。用地、融资、人才等难题仍是项目建设的重大制约。三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疫情、经济增长回落等因素影响了增收，土地出让没有达到预期，“三保”等刚性支出增长，财政收支矛盾凸显。

二、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一)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构建新发展

格局，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梅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及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深化改革攻坚，全力当好梅州生态发展主力军，推动兴宁苏区振兴发展，走向共同富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预期目标。

综合分析经济大势和我市实际情况，建议 2022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速基本同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三、2022 年经济社会主要工作

为顺利实现 2022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主要预期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构建产业发展新框架。

工业方面。坚持“产业兴市、项目为王、园区为母、企业第一”的发展理念，落实《兴宁工业“七个一”工作实施方案》，全力打造“1331”工业发展新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20 亿元、工业投资 14 亿元。壮大产业集群。着力推动金雁电工、海思智能等企业增资扩产，做强装备

制造主导产业；加快赐裕鞋业、兴盛玩具、跃速体育、辰浩医疗等项目建设，做精做优现代轻工纺织、生态特色食品、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引导立讯技术等企业拓展产业链，培育壮大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引导金绿现代等企业积极谋划上市，加快培育一批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启动园区标准厂房三期、安置区三期等项目建设，加快道路二期、兴业大道、智慧园区、综合物流园区等项目进度，完善园区小学、医院、商住小区等配套设施，争取新引进 10 家以上企业进园发展，力争园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总产值、税收均增长 30%。大力谋划建设医疗器械产业园。加快互联网产业园建设，推进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发展壮大数字经济。

农业方面。加快发展特色产业。发挥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带动作用，加快肉鸽产业园、宝宁农牧产业科技园、广弘农牧生猪养殖、富农生物等项目建设，抓好柚果、南药种植和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等工作，深化“千企帮千村、万企兴万村”活动，大力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做强做优丝苗米、肉鸽、柚果、油茶、茶叶等特色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2022 年度，着力引进 1 家实力强的农业经营主体，打造 1 个主导产业，围绕主导产业出台 1 个奖补政策，建设 1 个产值达 5000 万元规模以上的产业群。

现代服务业方面。以加快全域旅游创建为重点，加快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活化利用传统村落和红色资源，着力打造旅游

特色镇村、特色民宿、精品线路，发展乡村旅游。加强星级民宿（乡村客栈）、星级农家乐建设。指导神光山森林公园、熙和湾客乡文化旅游产业园、梅州月形山乡村旅游区提升各项软硬件及服务质量。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互联网产业园建设。在电子商务发展上做文章，完善电商产业基础设施网建设，加快制定奖补支持政策，推动农特产品入驻淘宝等知名电商平台，举办线下农特产品展销会，推动电子商务规模化发展。在外贸新业态上求突破。主动对接梅州综合保税区、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探索发展跨境贸易，推动外贸新业态“落地开花”。

（二）加快推进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

一是抓好重点项目落地建设。2022年我市谋划申报省重点项目5项，计划总投资53.43亿元，年度投资计划8亿元；梅州重点项目32项，计划总投资218.41亿元，年度投资计划30.1亿元。落实“三个一”工作机制（即是一个领导挂点、一个工作专班、一个工作方案），发挥机制合力，确保重点项目按投资计划有序推进。二是高质量储备项目。紧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抢抓“双区建设”机遇，扭紧“两新一重”，储备一批高质量项目。抓好181个总投资1334亿元的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重大项目、115个总投资355.5亿元的国家重大项目库项目前期工作，310个总投资1348.5亿元的兴宁市“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跟踪落实好22个总投资571.6亿元的省“十四

五”规划重大项目申报工作。三是大力开展精准精细招商。以引进产业关联度高、核心竞争力强的项目为主攻方向，优先引进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对我市支柱产业进行延链补链强链，不断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形成竞争优势。力争引进合同项目 12 个以上、计划总投资 70 亿元以上。

（三）大力推进城乡建设，进一步打造宜居宜业新图景。

1. 加快城区扩容提质。全力保障梅龙高铁兴宁段建设，力争年内贯通所有通道，完成投资 5.89 亿元。启动高铁南站站前广场和快速连接线项目，加快推进省道 S226 线妇幼保健院至高速公路兴宁东出口段改建工程，谋划建设迎宾大道东人行道改造、青眼塘路人行道改造工程等市政项目。谋划建设南部新城综合肉菜市场、1 座中型垃圾中转站和北部农贸市场（富兴肉菜市场）。加快建设新人民医院东侧、南侧市政道路。新建一批绿地游园、公共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市政配套设施。进一步加大“双创”宣传力度。配合完成管道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石壁水库增效扩容改造工程、老城区供排水升级改造项目。

2. 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推动产业扶贫向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转变。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推进径南乡村振兴“十村联动”、“刁坊、坭陂、新圩”三镇美丽乡村连片示范项目建设。二是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提质

增效。培育壮大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富民兴村主导产业。做强金柚、油茶、茶叶、李果等特色产业，巩固发展稻米、蔬菜等传统产业，推动优势产业规模化发展。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重点抓好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肉鸽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四) 持续深化改革举措，进一步释放发展红利。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推行“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通过优化办事流程、压减办理时间，加快推动“一次办”向“马上办”、“马上办”向“网上办”、“网上办”向“不用办”方向前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巩固、完善预审服务机制的基础上，实行告知承诺制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压减政府投资类、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时限。持续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大力谋划建设粤闽赣苏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试验区(兴宁先行区)。重点围绕医疗器械制造、生态特色食品和装备制造主导产业，先行推动启动区规划建设，做好试验区的产业发展规划。

(五) 持续加强生态治理，进一步提升环境保护新水平。

主动适应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新趋势新要求，加强能耗“双控”，着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持续加强生态

保护与修复。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狠抓铁山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运营、维护，大幅提升全市生活污水处理率。扎实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积极开展农村厕所革命试点工作，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工作，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深化宁江东岸排水总沟和山河综合治理，彻底消除劣 V 类水体。全面落实林长制，推进县级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实施新造林 7300 亩、森林抚育 5.7 万亩。

（六）切实保障改善民生，进一步共享经济发展新成果。

强化社会保障，落实“六稳六保”，继续执行失业补助金政策。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做强做大中心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解决“大班额”的系列改扩建项目及一批校园 D 级危房改造等项目建设，健全城区幼升小升学机制，缓解城区择校热、大班额等问题。稳步推进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创建技师学院建设工作。扎实推进梅卫职校首期建设工程，加快梅卫职校创建省级重点中职学校工作进度。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健全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体系。全力推进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谋划实施宁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加快推进慢性病防治院、福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整体搬迁等项目建设。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力争完成全

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任务。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加快推进宁新敬老院拆后重建项目建设，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积极推进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

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积极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发挥行业协会和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基础作用。支持工会、妇联、共青团、残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快未成年人服务和场所建设，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加快建设红色教育基地，做好双拥工作、支持部队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工作，深入推动军民大融合。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做好老龄事业发展。做好志愿服务工作，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发展。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加快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全面推进消防安全网络化管理。进一步做好国防动员、国家安全、人防、对台、气象、防灾减灾、城乡公共消防、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民族宗教、统计、方志、档案、打私、打假、应急、法律援助、普法、禁毒、科普、质量、食品安全、粮食安全、人口计生、文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各项工作。深入推进法治兴宁、平安兴宁建设，深化城乡网格化管理，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机制，落实信访维稳责任制，抓

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矛盾纠纷排查、信访积案化解，妥善处理社会矛盾。

附件:兴宁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